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22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轉1021

基隆地檢署召開「114 年度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」

為整合轄區內各政風機構資源，並凝聚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意見交流，以發揮橫向溝通功效俾利各項工作推動順遂，基隆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4 年度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，並由柯宜汾檢察長親自主持，邀請基隆地檢署轄區內各政風機構主管參與，透過此會議，強化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，共同推展國家廉政業務。

柯檢察長致詞時首先感謝轄區內各政風機構主管與會，並表示政府採購是行政機關執行政策的重要工具，攸關公共資源的運用效率，及社會對政府廉政形象的信任，且同時勉勵廉政人員應熟悉行政流程，提供合規建議與風險諮詢，協助同仁於辦理行政業務時得以正確辨明是非之界線。

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本署陳柏文主任檢察官，以「從公務員之死至量身打造標案－北分署分署長圖利廠商案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分享圖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案例之偵辦經過，以提醒政風人員應注意機關內可能違犯之疑慮情事。

柯檢察長進一步說明，透過前述案例的深入剖析，期盼政風同仁更清楚了解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中圖利罪的構成要件（包括身分認定與圖利要件認定），及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規定，以強化機關內部對政府採購弊端的預防與監管能力，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，維護公共利益及政府廉能形象。



(照片說明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柯宜汾檢察長與轄區政風主管人員意見交流)



(照片說明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與會成員)